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0）51号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产业学院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0年12月17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产业学院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加大产教融合工作的力度，深入推进入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增强学校服务地方经济和行业产业的发展能力，规范与指导学校产业学院建设，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通过“优势专业（群）+产业学院”多元化办学模式，以主动解决地方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问题为导向，打通成果转移、应用，广泛开展服务创新活动，形成一个互生、共生、再生的新生态圈，发挥合作方协同育人的主体作用，以及承担相应的建设、管理和运营责任的职能，把合作方的优势资源汇集到产业学院，精准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三条 产业学院是依托学校现有优势专业（专业群），以服务碧桂园集团及区域相关产业集群发展为宗旨，与产业集群所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等合作，兴办的集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技术研发、社会服务、培训及认证等为一体的实体性职业教育平台，是深度产学合作的发展模式。

第四条 产业学院以企业需求为目标，服务地方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需要。着力打造共商、共建、共享的责任共同体，通过校企合作联盟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共建实验室和实训实习基地、合作培养培训认证、合作开展研究等，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等协同方式，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紧密结合。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产业学院建设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由主管教学校领导、校企合作处、教务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研究协调合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工作办公室设在校企合作处；校企合作处作为主管职能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的管理细则，协助各学院开展产业学院的日常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一）统筹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和制度制定。

（二）负责对各系部的产业学院项目进行评估、指导。

（三）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区对产业学院项目的优惠政策并组织申报相关项目。

（四）制定其它有关产业学院的决策。

第六条 各系部作为产业学院主体实施部门，其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产业学院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机制。

（二）制定产业学院工作规划，管理产业学院教学工作安排。

（三）积极主动联系行业企业，拓宽与企业的合作渠道，组织开展产业学院建设项目的调研，提升产业学院合作项目的内涵建设。

第七条 为了加强对产业学院的建设和规划，进一步拓宽视野、增强战略思维和科学决策能力，规范管理，保证产业学院持续健康发展，成立校企双方（学校、行业企业等多方领导）共同组成的产业学院组织机构，以全方位共同参与培养全过程的协同方式，实现深度联合培养人才的模式。

（一）设置院长 1 名。由学校委派人员担任，全面负责产业学

院建设工作，负责建设项目主要人力资源的配置，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建设目标顺利实现。

（二）副院长 2 名，其中一名副院长由企业方人员担任。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具体的业务实施和绩效管理。

（三）设置院长助理 2 名。分别由学校和企业人员担任院长助理，配合院长、副院长完成产业学院建设工作，负责对接校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的管理细则，做好产业学院的日常管理、宣传和联络等工作。

（四）成立建设团队。开展专业建设研讨，企业调查访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专业群课程体系；在课程教学过程中，引入行业岗位职责标准和企业典型案例，建立企业案例库；引入企业核心技术标准，修订完善专业核心课程标准，并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发实践类课程；引进企业实际项目，指导学生参与项目各相关环节的运作，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实现校企之间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集人才培养、科研、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培训与认证的多功能基地平台。

第三章 产业学院合作条件和形式

第八条 合作条件

（一）产业学院的合作单位必须有实体产业经济组织参与，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人才或技术需求，应当优先招聘我校毕业生；能够提供企业实践教学岗位，并配备相应的企业实践教学指导老师；能够承接学校的技术研发成果的转移与孵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能够投资或捐赠产业学

院建设。

(二)产业学院合作的项目应符合学校的定位和发展需求,基本符合学校实验室、实训基地的设备仪器的配置条件,合作企业提供的设备、技术、管理应达到同行业的先进水平,提供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科研平台。

第九条 合作形式

(一)产业学院采用二(多)元投入主体结构,学校控股。学校以知识产权、校名校誉、商誉、办学场地、实验实训设备等形式投入;合作方以货币资金、校外办学场地、实验实训设备、企业商誉等形式投入,投入的总额不限。涉及无形资产投资价值的认定以第三方评估或者以双方协商确认价格。

(二)产业学院要有独立的人才培养方案,按照“产教融合、专业对接、课程衔接”的思路,与行业企业共同研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实行专业、企业“多元”培养制度。

产业学院的培养方案、培养标准、课程、教学内容、考核评价、平台建设、项目设计和师资等均由学院多个办学主体共同谋划、共同确定;

(三)改革传统班级课堂组建方式,鼓励跨专业、跨年级组建新型“产业班”,激发班级活力和创造性。鼓励形式灵活样的生产现场教学和专题教学,校企双方共同建设一批典型项目导向、任务驱动、模块化课程,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培养方案报教务科研处审核批准后实施。

(四)知识产权管理与归属。凡在产业学院合作过程中获得的经费、产学研成果(包括技术研发创新、社会培训认证、横纵向课题、项目、论文、专著等),各方应明确协议所涉及的产业学院合

作的最终成果的权属。

1. 以学校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其经费、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2. 以学校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由合作企业投资开展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将署合作双方名称，双方共同所有。

3. 本校教师以学校名义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其知识产权由三方共同协商确定。

4. 由校企双方共同申报(开展)的各类课题项目研究，其经费、知识产权属合作双方共有，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其经费分配比例和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章 产业学院的管理及要求

第十条 各产业学院由校企合作处统筹协调，实施归口管理。每学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确定未来一段时间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每学年向校企合作处报送产业学院工作总结，及时反映产业学院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学校不定期对各产业学院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一) 产业学院学生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产业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产业学院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责任，安排相关老师、管理人员专门负责，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动态。

(三) 产业学院负责教学管理工作，把课堂搬进企业，让学生尽早了解行业经验、业务标准、生产工艺、经营管理等，实施学校、企业双导师制，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不折不扣完成教学任务，确保人

人才培养质量。

(四)产业学院需要及时调整相关专业的教学计划,围绕着企业的业务设立课程,以此提高课程的实用性:企业参与课程的开发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内部培训。

(五)产业学院要基于企业方所提供的实习、就业岗位进行推荐服务,不断修正人才培养的标准。同时希望企业提供实习、实践以及就业岗位,并对高校人才培养标准提出建议。

(六)产业学院要积极开展课程开、校企合作教材编制、案例库编制、横向课题申报等工作。

(七)在企业的课堂教学可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学校与企业导师联合研究教学方式、方法和考核办法。

(八)在企业期间,各学院老师要做好人才培养相关课程的教学、考核与评价工作,教学秘书要做好教学过程材料的收集、分析和存档工作。辅导员要做好学生管理、评优、奖惩等方面的工作。

(九)产业学院的党、团及学生工作,由产业学院依托的系部统筹,不再独立设置相关机构。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凡是正式成立并实质运行的产业学院,企业担任产业学院副院长、院长助理待遇根据实际授课课时或讲座课时核算。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的产业学院,学校给予资金支持,建设经费列入学校预算。

第十三条 产业学院按学校现行财务制度进行管理,在我校

财务室设立产业学院专项账户，相关工作的投入，计入办学成本核算。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产业学院的成立必须签订合作办学合同加以约束，合同条款中必须明确双方投入与收益的比例分成。重大的投入与支出须获得合作各方的所有权人同意。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本办法由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

抄送：院领导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0年12月17日印发